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中高校字〔2019〕19号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2月26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保证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确保实习工作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学校、实习单位共管模式。在校内实施校系两级管理，教务处代表学校统筹协调，全面管理，系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的职责

（一）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长为组长的、由学校和实习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实习学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二）学校应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

（三）教务处指导各系部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督促、检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四）教务处负责制定《实习安全公约》《实习三方协议》，

并协调系部组织实施。

（五）学校附院负责组织学生办理实习保险，并配合系部组织实施。

（六）学校加强对自主实习生的管理。自主实习的学生必须持经学生及其家长签字同意的实习单位接收证明，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到自联单位实习。

第四条 系部职责

（一）系部主任为本单位实习学生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安全管理。

（二）负责组织召开实习安全会议，组织学习各项安全规定，提高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三）具体负责与每位学生签订有关安全协议等工作。

（四）全面负责学生实习计划的执行，并确保实施过程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五）经常派老师到实习单位检查学生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五条 实习单位职责

（一）高度重视学生安全工作，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确保每位学生实习安全。

（二）认真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得进入实习岗位。

（三）实习过程中，每个环节时时讲安全、处处讲安全、人人讲安全。注重防患于未然。

（四）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应履职尽责。密切关注学生实习安全，经常深入学生工作和生活场所，检查学生安全情况。

（五）加强学生管理，严格执行请销假等制度。

（六）建立实习安全应急预案，出现学生失联、伤病等严重问题时，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并通知家长，并将事故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汇报。

第六条 实习学生职责

（一）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实习中要时刻注意工作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

（二）尊重和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和管理。

（三）认真学习和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按时作息，不缺勤，不迟到，不早退，按规定请假和销假。

（四）自觉遵守实习单位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实习单位的设施、设备。

（五）禁止违章用火、用电；不得擅自改变住宿地点；不得私自允许本宿舍外人员留宿。

（六）实习队长要随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汇报安全情况。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七条 学校相关人员因工作失误造成安全事故者，依据《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处理。

第八条 实习单位相关人员因工作失误造成安全事故者，按照实习协议规定处理。

第九条 实习学生因违反本办法造成的安全事故，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实习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管理办法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